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17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省长 尹力

2018 年 1 月 12 日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

## 关于修改《四川省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 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为依法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，进一步优化服务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66 号），省政府决定对《四川省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一、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，经办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，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后，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”。删去第二款。

二、第六条第三项中的“具有粮食保管从业资格的人员”修改为“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”。第四项中的“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人员”修改为“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”。

三、删去第七条。

四、第八条，第一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”。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资金筹措能力证明”。第四项修改为：“（四）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检验、保管人员专业培训证明”。

五、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

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粮食经营者注册、变更、注销、吊销等有关登记信息。”

六、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、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”。

七、第三十一条中的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”修改为“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”，并删去“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，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”。

八、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”。

此外，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。